

能源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周报

(2021年6月14日-6月20日 第 3 期)

1. 2021年6月17日,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、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的通知精神,能源研究院实验中心参加“2021南京国际教育装备及科教技术展览会”。实验中心对展会中展示的仪器进行了考察与调研,对部分仪器参数及性能进行了解,并参加了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项论坛讲座,学习了各高校对于实验室管理的最新见解与方法。

2. 实验中心组织危险废弃物回收一次。

3. 完成固定资产登记相关工作四次。

4. 以下实验室还未提交上周(6.7-6.13)的安全检查整改报告:321实验室、323实验室、327实验室、329实验室、326实验室、330实验室、340实验室。请各实验室尽快提交整改报告。

5. 安全检查

6月14日至6月20日共组织开展安全检查4次,总体情况良好,安全隐患如下:

能源研究院实验室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报告

检查组成员	能源研究院实验中心		记录人	冷钰鹏	检查时间	2021年6月16日下午
序号	部位	隐患内容			隐患数	
4	321室	3名学生未穿实验服,违反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0)》7.2.1条款; 门开,无人,违反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0)》5.2.3条款;记录至6月6日,不全,违反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0)》5.2.3条款;			2	
5	323室	进出、消毒记录不全,至6月14日违反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0)》5.2.3条款;吹风机用完未拔插头,违反《江苏大学消防管理条例》			1	
6	325室	高温炉不当使用,没有配备塞子,导致通风橱玻璃温度过高,容易损坏设备及造成人员受伤。			1	

7	326 室	记录至 6 月 13 日，不全，违反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》5.2.3 条款；有水杯，违反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》7.3.2 条款。	2
8	329 室	管控试剂柜未上锁，违反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》8.4.1 条款；有多个硬料瓶，违反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》7.3.2 条款。	2
10	330 室	记录至 6.13，违反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》5.2.3 条款；	1
11	338 室	1 个气瓶未固定，违反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》7.2.1 条款；	1

能源研究院实验中心